

证券代码：831513

证券简称：爱迪新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2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连红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扩宽融资渠道，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易县晟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煜”）、保定逐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逐阳”）、顺平县新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合作。

子公司晟煜、逐阳、新阳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120 个月。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晟煜人民币 3000 万元、逐阳人民币 1200 万元、新阳人民币 14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闫连红及其夫人王玉卿、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最终签订结果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闫连红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艳敏、马宇博、朱保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